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一致行動的最終控股股東

姚同山先生、王福柱先生、史建宏女士、王振喜先生、楊亞萍女士、楊亞利女士（與楊亞萍女士為姐妹）、蘆順義先生、郭運鳳女士、雲金東先生、高凌鳳女士、張俊科先生、王鎮先生及崔瑞成先生透過於相關時間與蒙牛集團有關的僱傭、投資或業務往來而自二零零一年起認識。誠如「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所披露，彼等（崔瑞成先生除外）為聖牧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成立時合共持有其約56.27%股權的創辦股東（「初始控股股東」），該公司當時為我們中國業務的控股公司。

自成立聖牧控股時起，初始控股股東間已達成共識，彼等各自（姚先生除外）須支持姚先生於聖牧控股經營及管理方面所作的決定，包括在聖牧控股的股東會議上根據姚先生的決定行使彼等的投票權為聖牧控股董事會委任董事。

姚先生透過業務往來認識武建鄴先生。鑒於武先生擁有豐富的業務管理經驗，姚先生邀請武先生投資聖牧控股及參與其管理。武先生接受邀請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通過以現金向聖牧控股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4.58百萬元及向若干初始股東收購股權合共人民幣4百萬元認購聖牧控股約2.98%股權。武先生投資聖牧控股時，彼知悉初始控股股東間的一致行動安排並願意同意受上述安排所約束。

崔瑞成先生自聖牧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成立起一直為其高級管理層。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彼向聖牧控股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2.96百萬元，並成為聖牧控股的股東，持有約1.02%股權。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初始控股股東、武先生與崔先生（預期彼於上文所提及於聖牧控股的投資）訂立書面協議以確認最終控股股東間的上述一致行動安排。鑒於因重組而引致本集團架構出現的預期變動，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我們的初始控股股東武先生與崔先生（統稱為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訂立補充協議以使一致行動安排延伸至重組完成後的本集團管理之上。所以，於重組完成後，最終控股股東（姚先生除外）須支持姚先生於本集團經營及管理方面所作的決定（包括董事的委任），在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會議上根據姚先生的決定行使彼等的投票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惟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編纂])，最終控股股東將透過World Shining持有本公司[編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6.56%。因此，最終控股股東透過World Shining(統稱「**控股股東**」)作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超過30%投票權的一組股東，共同視作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最終控股股東的主要保留業務

聖牧草業

誠如本[編纂]「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所披露，聖牧控股及武建鄴先生均為聖牧草業的創辦股東之一。我們的奶牛養殖業務及聖牧草業(兩者皆於早期發展階段)需要投放大量資金及其他資源。我們選擇將資源投入奶牛養殖業務，並協助聖牧草業向第三方投資者獲取投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聖牧控股持有聖牧草業8.60%股權。我們的若干最終控股股東(即姚同山先生、高凌鳳女士、武建鄴先生、王福柱先生、史建宏女士、楊亞萍女士及王振喜先生)，連同王繼山先生(王鎮先生的父親)及秦源女士(武建鄴先生的妻子)持有聖牧草業股權約33.82%。武建鄴先生及高凌鳳女士亦為聖牧草業董事。崔瑞成先生為聖牧草業的監事。

根據武建鄴先生、高凌鳳女士及聖牧控股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的確認及承諾書，武先生及高女士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起，彼等就聖牧草業的決策、營運、管理及財務事宜與聖牧控股一致行動。武先生及高女士於聖牧草業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根據聖牧控股的決定行使其投票權。武先生及高女士進一步承諾繼續遵守該安排，直至該安排由彼等以書面形式終止。由於上述一致行動安排，聖牧控股控制聖牧草業23.03%股權，因此，聖牧草業入賬列作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根據按照中國會計原則(經調整至與本公司會計政策相符)編製並經中國註冊會計師審核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聖牧草業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13.0百萬元，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11.8百萬元及年度溢利約人民幣3.1百萬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新疆盛和

楊亞萍女士及其姐妹楊亞利女士持有新疆盛和乳業有限公司（「新疆盛和」）合共90%股權。新疆盛和一直以「蒙牛」品牌獨家為蒙牛集團加工液態奶產品。根據新疆盛和與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蒙牛」）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加工協議，新疆盛和的全部業務（涵蓋採購原材料、生產及銷售產品）由內蒙古蒙牛向新疆盛和派遣的管理員工管理及控制。此外，於該協議期限（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並無蒙牛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新疆盛和僅可為蒙牛加工乳製品，不得為任何其他人士加工乳製品。

根據其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中國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疆盛和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76.5百萬元，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主營業務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77.6百萬元及年度淨利潤約人民幣8.7百萬元。

排除保留業務的原因

聖牧草業、新疆盛和及其上述業務（「保留業務」）並不包括在本集團之內，因為董事認為(i)聖牧草業的業務並不構成我們的核心業務（即奶牛養殖及液態奶生產）及有關業務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截然不同；(ii)與我們不同，新疆盛和並不從事奶牛養殖。其僅以「蒙牛」品牌獨家為蒙牛集團從事液態奶產品加工。此外，除楊亞萍女士及楊亞利女士外，並無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新疆盛和持有股權；(iii)有關業務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將不會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及(iv)聖牧草業的業務需要注入大量資金以得到土地及其他資源，而我們將資源投入奶牛養殖業務方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與聖牧草業的長期戰略合作協議及聖牧草業及其股東的承諾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我們與聖牧草業訂立長期戰略合作協議，據此，聖牧草業承諾繼續與我們訂立的有機牧草獨家供應安排並支援我們的擴張計劃。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及採購－有機飼料－聖牧草業」。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聖牧草業與其全體股東（聖牧控股除外）分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承諾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聖牧草業提供的承諾函，於其後二十年內或聖牧草業全部股權轉讓予我們之前的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在並無我們的事先書面同意及除僅向我們發行聖牧草業的股份外，聖牧草業不得(a)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出讓、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建立產權負擔至；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建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至聖牧草業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任何上述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聖牧草業股份的證券，或代表有權利收取聖牧草業股份的證券，或可購買聖牧草業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聖牧草業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聖牧草業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擁有權(法定或實益)或任何上述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聖牧草業股份的證券，或代表有權利收取聖牧草業股份的證券，或可購買聖牧草業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c)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

根據聖牧草業全體股東(聖牧控股除外)提供的承諾函，彼等應促使根據聖牧草業遵守上文所載承諾。此外，於其後二十年內或聖牧草業全部股權轉讓予我們之前的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在並無我們的事先書面同意及除僅向我們或彼此之間銷售或轉讓聖牧草業的股份外，股東不得(a)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出讓、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建立產權負擔至；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建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至聖牧草業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彼持有的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聖牧草業股份的證券，或代表有權利收取聖牧草業股份的證券，或可購買聖牧草業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彼持有的聖牧草業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其他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有關資本或證券或任何有關權益擁有權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c)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

此外，倘聖牧草業因任何原因(長期戰略合作協議下特別允許的除外)於長期戰略合作協議的期限內終止該協議，我們將有獨家權利自其股東(聖牧控股除外)收購其於聖牧草業的股權。我們目前無意收購聖牧草業的進一步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日，聖牧草業的現有股東(聖牧控股除外)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另一份承諾函，據此，該等股東承諾於長期戰略合作協議期限內促使聖牧草業履行其於長期戰略合作協議下的責任，包括持續實施其業務計劃以支持我們的未來擴充計劃的責任，除非於有關期限屆滿前我們獲轉讓聖牧草業全部股權則另當別論。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李運動先生(副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我們的四名執行董事亦為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

除武建鄴先生及高凌鳳女士亦為聖牧草業董事及崔瑞成先生為聖牧草業的監事外，概無董事亦於聖牧草業擔任董事或管理層職位。儘管武建鄴先生、高凌鳳女士及崔瑞成先生於聖牧草業任職，惟彼等並無參與聖牧草業的日常管理。

董事會定期會晤以考慮影響我們營運的重大事宜。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當中包括)其必須以本公司的利益為依歸行事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包括亦為我們最終控股股東的執行董事)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導致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董事須就有關交易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有利益關係董事不得出席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任何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會議。

具體而言，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的條文，所有執行董事應就與聖牧草業的交易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有關交易應呈交至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其審議及批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如向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呈交交易(包括與聖牧草業的交易)以供其審議及批准，彼等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以從不同方面審閱有關交易。所有非執行董事吳景水先生、范翔先生、崔桂勇先生及孫謙先生在財務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在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黃灌球先生在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彼亦擔任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長青先生因其在商業管理的研究及在管理教育領域的貢獻而受到廣泛認可。葛曉萍女士擁有逾30年的審核及會計經驗。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評估師(獲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認可)。葛女士目前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合夥人及分所首席代表(廈門分所)。彼亦擔任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袁清先生在草地資源課題的學術研究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相信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及足夠資質來審閱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與聖牧草業的交易。

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能獨立於保留業務管理我們的運營。

營運獨立性

我們的所有營運附屬公司均持有所有相關證照，該等證照對於以彼等本身商業名稱經營我們的業務舉足輕重。我們在資本、廠房及機器設備、設施、經營場所及僱員方面具備足以獨立經營業務的經營能力。我們依賴自有的獨立銷售及分銷渠道。我們亦有接觸客戶的獨立渠道，且我們的日常運作由獨立的管理團隊負責處理。

我們向聖牧草業採購我們大部份的主要原材料有機草料飼料。聖牧草業於烏蘭布和沙漠主要種植並無使用任何合成殺蟲劑或合成肥料的草料，使其能有效控制有關草料的來源及質量。該等飼料為我們的奶牛提供有機及有營養的飼料，使奶牛可生產有機及有營養的牛奶。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聖牧草業向我們供應其在種植田上有機種植的絕大部分草料作物。為確保有機飼料的穩定及充裕供應，我們亦與聖牧草業訂立長期戰略合作協議，據此，聖牧草業承諾向我們獨家供應所有其有機飼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及採購－有機飼料」。我們亦與聖牧草業訂立草料供應框架協議，以確保有關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聖牧草業的持續關連交易－購買草料－草料供應框架協議」。此外，如本節上文「與聖牧草業的長期戰略合作協議及聖牧草業及其股東的承諾」所載，聖牧草業與其股東(聖收控股除外)向我們提供承諾，除非在20年期限到期前聖牧草業全部股權已轉讓予我們，否則未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獲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前，彼等不會在該20年期限內向任何第三方發行或轉讓聖牧草業任何股份。此外，聖牧草業的現有股東（聖牧控股除外）亦已承諾促使聖牧草業履行其於長期戰略合作協議下的責任，包括持續實施其業務計劃以支持我們的未來擴充計劃的責任。有關承諾進一步加強我們控制聖牧草業及其飼料供應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聖牧草業採購的有機飼料（不包括向聖牧草業租賃的地方種植農戶）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27.3百萬元及人民幣111.8百萬元。增幅的主要原因為聖牧草業的業務擴張。聖牧草業的有機種植田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800畝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4,000畝，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5,000畝。此外，聖牧草業供應的有機草料種類亦由二零一一年只有苜蓿增至二零一二年的苜蓿、青貯玉米及玉米粒。我們預期，我們向聖牧草業採購的有機飼料將會隨著聖牧草業擴張業務而繼續增加。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向聖牧草業以外的其他合資格供應商為我們的有機奶牛養殖業務採購飼料。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為有機奶牛養殖業務向其他合資格供應商（包括向聖牧草業租賃的地方種植農戶）採購的飼料分別佔我們的採購總額13.1%、10.1%及9.3%。因為預期向聖牧草業採購的數量會增加，所以我們預期上升百分比不會增加。然而，我們預期會繼續為有機奶牛養殖業務向其他合資格供應商採購飼料。我們可獨立接觸其他原料的供應商。有關向聖牧草業及其他合資格供應商的採購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及採購」。

我們認為我們與聖牧草業的關係符合行業慣例並可獲得妥善管理，理由如下：

- **市場集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有機認證飼料（主要包括苜蓿、青貯玉米及玉米粒，為奶牛的主要飼料）的供應由少數幾家企業主導，按中國有機飼料的認證年產量計二零一三年前三大企業合共佔據約85.9%的市場份額，其中聖牧草業佔60.5%的市場份額成為市場領導者，緊隨為雲海秋林（22.0%）及伊利集團（3.3%）。雖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烏蘭布和沙漠區域有另外一家有機飼料供應商，但有機苜蓿生產商將苜蓿生產供其內部使用或供其聯屬牧場使用是標準的行業慣例。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與聖牧草業的獨家供應安排符合市場慣例，且依賴所帶來的風險並非我們所面臨的特定風險。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依賴。我們認為我們與聖牧草業的關係為互利互惠及優勢互補。聖牧草業在以下方面依賴我們：
 - 財務。根據我們的長期戰略合作協議，聖牧草業已同意向我們獨家供應所有有機飼料，即我們為且將繼續為其唯一客戶。我們已向且將繼續向聖牧草業預付大額款項以支持其營運。
 - 位置。我們的有機牧場的位置緊鄰聖牧草業於烏蘭布和沙漠的種植田，這使聖牧草業向我們供應較向第三方供應天然具有更佳的成本效益。
 - 有機肥料。所有產自我們有機牧場的糞污(即牛糞)均供應予聖牧草業，供其加工成有機肥料。從第三方獲得供應類似數量的糞污將會更加困難且在經濟效益上不具吸引力。
 - 商業利益。我們為一家快速發展的有機乳業公司，在奶牛養殖規模及下游生產方面均具有堅實的基礎及快速的擴張計劃。我們有機飼料的採購量預計於可預見未來將繼續大幅增加以支持我們牛群的擴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聖牧草業的持續關連交易－購買草料－估計年度上限」。我們預期聖牧草業將極大受益於我們的增長。
- 建立自營草料業務的能力。儘管我們對聖牧草業的管理及經營擁有重大影響力，但如我們須尋求有機草料的替代來源(這一情況不太可能發生)，基於下列各項原因，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在較短期間內建立自營草料業務以供應予我們的牧場：
 - 管理層經驗。多名聖牧草業的主要股東(如武建鄴先生及高凌鳳女士)為我們的管理層成員。彼等在制定及實施聖牧草業的成功增長戰略方面起到舉足輕重的作用。尤其是，武先生在沙漠種植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在加入我們之前，彼任職於盤古集團，自一九九七年起涉足盤古集團的大規模綠化工作，在烏蘭布和沙漠種植數百萬棵樹木。倘我們能獨立開展自身的草料業務，彼在沙漠種植方面的經驗是我們的寶貴資產。此外，高女士在有機認證程序方面經驗豐富，這對營運有機草料業務而言至關重要。高女士亦在乳製品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並在生產及產品質量方面擁有15年的管理經驗。憑藉在建立聖牧草業務中獲得的經驗，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於需要時在合理的較短期間內複製該等成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生態環境改善。由於盤古集團的發展努力，我們於烏蘭布和沙漠的有機牧場周邊區域的生態環境得以極大改善，我們可於需要時利用此點建立我們的有機草料業務。
- 有機肥料。我們擁有產自我們有機牧場的充足糞污(即牛糞)以於需要時支持有機草料種植田的增長及發展。
- 財務資源。在我們發展初期，我們作出戰略決策將財務資源集中用於奶牛養殖發展，因此，聖牧草業從第三方投資者獲得資金，而我們自二零一一年年底起不再是其控股股東。我們現在規模更大且財務資源更為雄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動用的授信額度人民幣428.0百萬元。此外，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編纂]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除上述財務資源外，倘我們有意發展自營有機草料業務，我們可動用自有的營運現金及／或我們未動用的授信額度。

根據我們上述的能力及資源，我們相信能於八至十四個月內種植我們自身的有機苜蓿，及於十至十七個月內種植有機青貯玉米及玉米粒，相關時間包括(i)物色及開發合適土地所需的時間；及(ii)根據相關有機標準的有機認證規定種植和生產該等植物的預期時間；其後，在符合有機認證機構進行的初步檢驗之下，我們可以所生產的有關草料餵飼我們的有機奶牛，儘管彼等需要進行規定的轉換期，而就此生產的牛奶根據有機標準將合格為有機。於規定的轉換期完成後，我們自有的有機草料業務(倘已發展)預期將會取得相關有機認證。轉換期一般維持兩年或三年，視乎進行轉換的草料的種類。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許可證、批文及產品證書－產品證書」。

- *其他即時後備供應計劃*

我們一直積極尋找有機草料的其他來源，從而在緊急情況下為我們的有機奶牛獲得充足飼料。在極不可能發生的突然不可預見情況下，出現廣泛嚴重感染或污染或天然災害，導致聖牧草業在烏蘭布和沙漠的土地(部分或全部)不適合種植有機草料，我們的即時後備供應計劃可能包括以下各項：

- *例外批准使用非有機飼料*。根據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頒佈有關有機產品生產的相關中國有機標準(GB/T 19630.1-2011)(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經修訂)及歐盟有機標準，倘若由於出現不尋常情況，如嚴重污染、疾病、天氣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等，導致草料產量損失，在獲得有機認證機構的批准下，我們可獲准於一段有限期間內，使用有限數量的非有機飼料（不含化學溶劑）餵飼我們的有機奶牛。

- **調整配方。**在不會減少奶牛所需營養及嚴重影響我們利潤率的原則下，當我們遇到某類飼料供應短缺時，我們可以對有機奶牛的飼料配方作出若干調整。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青貯玉米、苜蓿、羊草及燕麥草可進行部分互相替代以作為基本有機飼料的主要成份。根據同一報告，部分玉米粒可以大豆及小麥替代，以作為奶牛的有機精飼料。
- **向海外供應商進口有機草料。**除有機草料的國內供應商外，我們可向美國、歐洲及東南亞採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可供出口至中國的基本有機飼料，如有機苜蓿及青貯玉米，惟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歐盟有機標準獲得有機進口產品的註冊檢驗機構作出標準認證。由於運費會令成本上升，我們僅會於絕對需要的情況下方會考慮從海外供應商進口。
- **在烏蘭布和沙漠以外地方種植。**在本公司參與下，聖牧草業亦正探索烏蘭布和沙漠以外的其他合適地點種植有機草料，以支持我們的擴張計劃及以盡量減少由於聖牧草業經營的現有種植田受嚴重污染或污染而對有機草料供應產生的潛在影響。例如，聖牧草業與一家農業開發公司（據董事所知該農業開發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已訂立策略合作協議，以聯合開發一幅位於內蒙古烏蘭布和沙漠以外預計總面積不少於40,000畝的土地以種植有機苜蓿。此外，聖牧草業及本公司近期與另一家農業開發公司（據董事所知該農業開發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其他類似安排，以聯合開發一幅位於甘肅省預計總面積約30,000畝的土地以種植有機燕麥草。預期法國國際生態認證中心及中綠華夏有機食品認證中心各自對上述新土地的初步視察程序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底前完成，其後聖牧草業將就該等新土地進入轉換期。本初步視察正在進行中，且本公司預計在該視察完成時將不會有任何重大障礙。
- **暫時改為非有機奶牛養殖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牧場管理系統為我們提供可調整有機及非有機原料奶分開生產的靈活性及能力。我們按照標準化的營運程序來營運我們所有牧場。因此，儘管不大可能發生，但一旦我們無法採購充足有機飼料以配合我們的有機奶牛養殖業務（在超過有機認證機構可接納的非有機替代物的使用程度），我們可能會減少或甚至暫停生產有機原料奶，並取而代之於我們的有機牧場生產優質非有機原料奶，直至我們能恢復有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飼料的正常供應為止。儘管我們承諾向有機液態奶產品的分銷商提供若干最低供應量，根據與該等分銷商訂立的合約條款，我們毋須就因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所引致的供應短缺承擔任何責任。就承諾向我們的主要行業客戶提供的最低供應量而言，我們並無於合約中指明有關供應須僅來自於有機原料奶。此外，如「行業概覽－中國的原料奶生產」一節所披露，鑑於中國原料奶的需求及供應差距不斷擴大，我們相信在該情況下生產的優質非有機原料奶，能隨時獲得市場需求吸納。

我們的僱員於聖牧草業的草料種植過程每個階段均參與實地工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奶牛養殖業務－有機飼料－聖牧草業」。我們相信我們能防止、減少或偵測於聖牧草業的草料種植過程任何階段中可能導致任何一種有機草料嚴重供應短缺的事故，並立即實施上述的相應後備計劃。然而，我們未必能成功實施上述的後備計劃及該等計劃即使實行亦未必證實有效。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實行應變計劃及時採購充足有機飼料以配合我們有機奶牛養殖業務所需的草料供應，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能在獨立於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及其保留業務下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財務制度及根據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有應付我們若干最終控股股東金額以及我們的若干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上述款項已悉數支付或解除。我們能夠在未經控股股東提供擔保情況下獨立獲取銀行融資。董事亦確認，由於我們預期將自經營收入及銀行借款為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所以我們於[編纂]後將毋須依賴控股股東融資。

因此，從財務角度而言，我們擁有本身的財務管理制度及能力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最終控股股東及World Shining各自確認，其並無於與我們核心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最終控股股東及World Shining (統稱「契諾承諾人」) 已訂立以我們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承諾人已向我們承諾，彼等不會且彼等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亦不會於下述受限制期間，作為當事人或代理為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發展、經營、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是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分)與我們現有核心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在當中擁有權益，惟新疆盛和目前開展的業務除外。

該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任何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機會已首先給予或提供予本公司，而本公司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經董事或股東審閱及批准後，已拒絕該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前提是契諾承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其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須不優於本公司獲提供的條款；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或股本權益；或
- (c) 於一家公司的股份權益而該家公司於認可證券交易所[編纂]，前提是：
 - (i) 該公司所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與之有關的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該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 (ii) 契諾承諾人及其所控制的任何實體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且該契諾承諾人連同其所控制的任何實體均無權委任該公司過半數董事。

不競爭契據所載的「受限制期間」指(i)[編纂]仍在[編纂][編纂]；(ii)契諾承諾人及彼等所控制的任何實體個別或共同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不少於30%投票權；及(iii)任何契諾承諾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的期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最終契諾承諾人已進一步承諾，將促使其或其控制的任何實體於受限制期間所物色或獲提供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機會」），將首先以下列方式轉介予我們：

- (a) 相關契諾承諾人須向我們轉介新機會或促使新機會轉介予我們，並應向我們發出任何新機會的書面通知（「要約通知」），當中載有供我們考慮(i)該新機會是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ii)尋求該新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合理必需的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該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及
- (b) 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尋求董事會或並無於新機會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會」）（於各情況下均包括（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是否進行或拒絕新機會（於新機會中擁有實益或潛在利益的任何董事均須放棄出席為考慮新機會而召開的會議或其部分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出席）；
 - (i) 獨立董事會須考慮進行新機會的影響，不論新機會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規劃以及業務的整體情況；如恰當，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及法定顧問於有關該新機會的決策過程中提供協助；
 - (ii) 獨立董事會須於取得上文(a)所述的書面通知後15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方式告知有關契諾承諾人其是否進行或拒絕新機會的決策；
 - (iii) 倘有關契諾承諾人於上文(b)(ii)的15日期間內並無接獲獨立董事會有關拒絕該新機會的通知或獨立董事會未有回應，則其有權但無義務進行該新機會；及
 - (iv) 倘有關契諾承諾人進行的該新機會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重大變動，則其可按本條文3.3所列的方式作出修訂並轉介予本公司，猶如一項新機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足夠經驗，以評估是否採納任何新機會。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每年亦會審核契諾承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相關結果將於年報中披露。此外，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可委聘財務顧問或專家就是否接納任何新機會提供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契諾承諾人已進一步承諾：

- (a) 促使向我們提供其擁有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的有關落實不競爭契據的所有相關資料；
- (b) 在任何第三方所施加的保密限制規定下，允許我們的代表及我們顧問的代表查閱對我們而言為決定最終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中不競爭承諾可能屬必要的財務及公司記錄；
- (c) 於收到我們書面要求的二十(20)個營業日內，向我們提供有關其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中不競爭承諾的書面確認書並允許該等確認書給載入我們的年報；及
- (d) 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進行的年度審閱，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

我們的契諾承諾人各自謹此已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各自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彼不會且其聯繫人(不包括任何集團公司成員)不會：

- (a) 誘使或游說任何人士、組織或公司，以誘使本集團業務出現任何競爭或暫停；
- (b) 誘使或游說當時的任何現任僱員離職本集團，或僱用、提供服務予、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僱用當時的僱員；
- (c) 從事的任何業務或活動或與任何人士、組織或公司聯合從事的業務或活動，將使用本集團任何名稱或商標(已註冊或尚未註冊)、或就有關本集團業務或活動的本集團任何名稱、或包括所有或任何上述重大條款或任何仿冒欺詐(不包括涉及本集團的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契諾承諾人各自謹此承諾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因任何違反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及／或責任而產生或與之有關而導致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蒙受的任何損害、損失或責任向本集團提供彌償及保持彌償，包括因該等違反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惟該等彌償不得損害本公司有權就任何該等違反而享有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包括指定表現。

倘契諾承諾人違反不競爭契據下的任何條文，則視乎監管法律及司法權區，本公司可採取的其中措施之一為於其認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就損失或彌償向該契諾承諾人提出法律訴訟。

契諾承諾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彼等的聯繫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亦已確認，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我們可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我們可能被不時要求披露有關任何新機會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公開公告或年報中披露我們作出尋求或拒絕有關新機會時所作的決定及該等決定的依據。所以，彼等已同意作出必需的有關披露以符合任何上述規定。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非執行董事吳景水先生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蒙牛乳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蒙牛的副總裁（分管財務工作）。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0）（「雅士利」，主要從事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營養品的生產及銷售）的非執行董事。雅士利為蒙牛乳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彼等已刊發年度業績公告所載的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蒙牛乳業及雅士利的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0,339.4百萬元及人民幣4,516.7百萬元；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43,356.9百萬元及人民幣3,890.0百萬元及年度溢利約人民幣1,862.0百萬元及人民幣439.3百萬元。

吳先生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而這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集團的利益行事並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不得因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發生衝突。倘本集團與內蒙古蒙牛或雅士利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其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吳先生於內蒙古蒙牛擔任管理層職位及於雅士利的董事職務外，各董事已確認，其並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